

证券代码：430466

证券简称：华油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5798529J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李长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长根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相对人按照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不晚于承诺有效期。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长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华油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无法取得联系或因未提供持股资料、未明确意见而未达成回购的异议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共计 1 名股东，股数合计为 4,510,000 股，占比 9.0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胜利	4,510,000	9.02%
	合计	4,510,000	9.02%

2、回购请求方式：在承诺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将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异议股东若与承诺人就上述承诺产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

决。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一街北一巷 21 号

联系电话：0991-3741352

邮编：830000

五、备查文件

承诺书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